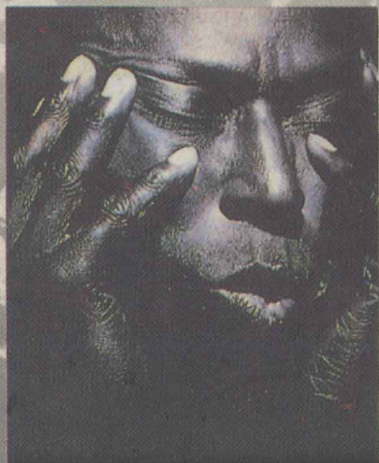


Roots

Alex · Haley

根

〔美〕阿历克斯·哈利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根 (上)

Roots

(美)阿历克斯·哈利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 1 号

责任编辑:张军

封面设计:陈晓峰 毕军

根

(美)阿历克斯·哈利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河北省印刷物资公司唐山分公司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X1168 毫米 1/32 印张:23 插页 2

字数:640,000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7-03217-X/I·413 定价:28.80 元

序 言

1976年秋天，在美画，一部由黑人作家阿历克斯·哈利所写的家族史小说《根》出版了。这部有根有据的家族史系作者在经过十二年的研究大量史料，征求多方意见并亲自大量取证的基础上完成的。此书一经出版，很快便成会脍炙人口的畅销书，掀起了一股席卷全国并波及世界的《根》热。

作者在本书中追溯自己的祖先至六代以上的一位名叫瓊达·肯特的非洲人。这位黑人先被白人奴隶贩子掳到了美国，并被卖给了一白人种植园主，他曾四次试图逃跑，均被抓回。最后一次，他被捕奴者砍去了一只脚。后来他同一黑人厨娘蓓尔结了婚，生有一女，取名杰茜。杰茜十六岁时被卖给了另一白人种植园主——汤姆·李。在此杰茜生下了儿子乔治。乔治长大后成了一名著名的黑人驯鸡手。后因汤姆·李在一次斗鸡赛中输得倾家荡产，乔治被迫与一英国人去了英国。而乔治的妻子玛蒂尔达及他们的孩子们被一起卖给了摩利老爷。四年后乔治回国与家人团聚，直至美国南北战争结束，随着亚伯拉罕·林肯颁布的《解放黑人奴隶宣言》，乔治一家获得了自由。全家迁至了田纳西州亨宁镇，并在此开始了垦荒，开始了新的自由人生活。再后来，家族逐渐发展、壮大、富裕起来，而那部充满血泪的家族史也一代一代地流传了下来。

《根》这部书的作者阿历克斯·哈利生于1921年。他曾上过大学，曾在美国海警卫队服役了二十年。在此期间，他经过努力，勤学苦练，终于成了一名记者和作家。他曾多次为《花花公子》、《读者文摘》等美国的一些著名杂志撰写文章。还曾为美国黑人穆斯林运动的领袖，后来被暗杀了的马尔科姆·艾克斯写过传记。他的最成功之作便是本部作品《根》。

《根》一书的出版及畅销，使他一举成名，并一跃而成为世界知名作家。他本人也因此而荣获美国的普利策奖。此书不仅在美国，而且在

世界范围内所造成的轰动效应是人们始料未及的。世界各地由此而出现了不少黑人，纷纷去研究自己家族史的现象。根据此书拍成的电视剧使此书热达到了高潮。许多大学还采用此书作为教材。哈里的祖先在非洲所居住过的村落也成了世界各地观光旅游的胜地。在此辉煌成就的鼓舞下，哈里后来又写成了《根》的续集《下一代》。

在谈论《根》这本书时，哈里自己说道：“我希望我的书能给所有的黑人一种感受。使他们知道自己是从哪里来的，并为此而感到骄傲。我们因为缺乏归属感而觉得身为黑人是可耻的。我现在所做的就是把我们的‘根’归还给所有的黑人……”

译者

1995年8月10日

第一章

1750年早春的时候，在沿西非冈比亚海岸逆流而上，走四天便可到达的一个叫朱福瑞的村子里，在奥莫若·肯特和宾莎·肯特夫妇家生降了一个男孩。这个孩子在从宾莎那年轻而强健的躯体里生出来时大哭大叫；他那长得和宾莎一般乌黑的小肉身上满是血污，又滑腻又粘稠。而那两个满脸皱纹的接生婆妮奥·博托和婴儿的祖母雅妮莎，一看到是个男孩便乐得嘴都合不拢了。照传统的说法，头胎得子便预示着真主不仅将会赐福于他的父母，而且连其父母各家的亲戚也将会受到真主的恩宠；并且这么一来肯特这个姓氏既能光宗耀祖又能扬名后世了，想到这些就会令人喜不自禁。

那天是鸡叫头遍前的时辰。除了妮奥·博托和雅妮莎奶奶的聊天声音外，婴儿听到的声音便是村子里其他妇女用木杵在石臼中舂“库斯”苞谷时发出的闷哑的节奏：嘭—啪—嘭—啪—嘭。她们正在准备传统式的早饭，用三块石头架着一个陶锅，下面生火熬着粥。

在这个灰蒙蒙的小村子的上空淡淡的蓝色炊烟萦绕在圆形泥屋的顶上，烟味辛辣中透着股清香。这时，村里的教长卡加里·多姆巴用鼻音发出了一声呼叫，他在召唤人们来作每天中的第一次祈祷，在村子里人们的记忆中，这些祈祷向来是奉献给真主的。村子里的男人们一听到呼叫声便急忙从他们那铺着兽皮的竹床上跳下来，穿上他们的粗布外衣，迅速地奔跑跑到那祈祷场地，然后听着教长带头祷告：“伟大的，真主！您是我们唯一的主啊！在此明证啊！”祈祷完华以后，他们便准备走回家去吃早饭。这时，奥莫若兴奋地跑来了，他脸上洋溢着喜悦，激动地把握了个儿子的喜讯报告给每一个人。那些男人们便都向他表示祝贺，并且纷纷宣称这是个好的兆头。

男人们回到各自家的茅屋里之后，便从妻子手里接过盛粥的碗。妻子们又回到院子后面厨房里去喂饱她们的孩子，最后才开始自己吃。吃

完早饭后,男人们便带上短柄弯把的锄头,下地去干一天的农活了。他们的锄头上那木制的片子已由村子里的铁匠给包上了一层金属。他们这时的农活是翻整土地以便种花生、谷子和棉花。在冈比亚的这片气候炎热、草木茂盛的热带草原上,这些农活都是由男人们干的,而种稻米则是妇女们干的活。

按照习俗,奥莫若在今后的七天里要冥思苦想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为他的头胎儿子起一个名字。这个名字必须既含有深刻的历史意义,又能预其光明的前途,因为他们这个曼西哥人部落的人相信,一个婴儿如果是以某个人或物起的名字,将来他就会拥有这个人或物的七种特性。在这一周里,奥莫若代表宾莎和他自己,走访了朱福瑞村的每户人家,并邀请了每一家都来参加新生婴儿的命名仪式,依据传统那天就是婴儿出生的第八天。要直到那一天,这个新降生的穷孩才能象他的父亲和祖父那样成为本部落的一名成员。

第八天一大早,村民们便聚集在奥莫若和宾莎家茅屋外面了。这两家的女人们头上顶着托盆,送来了庆贺仪式时用的酸奶和用大米面加上蜂蜜做成的甜米糕。欢聚在这里的人们当中,有带着手鼓的村里的报信人卡拉莫·席拉,有教长,有将来要成为婴儿的老师的布里马·索塞老师,还有奥莫若的两个哥哥詹尼和萨鲁姆,他们通过击鼓作话得知他们的侄子降生的消息以后,从很远的地方赶来参庆典。

宾莎满怀欢喜地抱着她的新生婴儿,按照命名日的惯例,她让人把婴儿的胎发剃去了一小块,所有在场的女人们都在大声谈论着,说这个孩子长得多么多么的漂亮。这时,村里的报信人敲响了手鼓,她们便都安静了下来。教长面对着盛酸奶和盛米糕的瓢盆诵念了一般祷文,男女来宾人人都用自己的右手去碰一下瓢盆的边缘以示对食物的敬意。然后,教长又转身面向着婴儿开始祈祷,祈求真主保佑地长命百岁、光宗耀祖、儿孙满堂,并使他的村子和部落也福星高照。最后,还祈求真主赐与他应有的精神和力量,以无愧于他将获得的名字并为之增光。

稍后,奥莫若走了出来,站到了聚集在那里的全体村民的面前。他又走到自己妻子身边,抱起了婴儿,在众人的目光注视之下低声在他儿子的耳边叫了三遍他为他选好的名字。那可是那个名字第一次的被叫出口

来,因为这个部落居民们都认为,每个人的名字应该让他自己先知道。这时,手鼓又响了起来,只见奥莫若又在宾莎的耳边轻声他说出了那个名字,宾莎的脸上立刻显露出了欣喜和得意。随后,奥莫若又把名字轻声告诉了站在村民们面前的老师。

布里马·索塞高声宣布道“奥莫若和宾莎的第一个孩子,取名为琨达!”

人们都知道,这孩子已故的祖父叫凯拉巴,琨达·肯特,这个名字是取其中间的那个字。凯拉巴的原籍是从毛里塔尼亚迁移到冈比亚来的,他曾拯救过朱福瑞村的村民,使他们免受饥饿,后来娶了雅妮莎奶奶,而后作为朱福瑞村一位德高望重的人物,光荣地为全村耗尽了毕生的精力。那位老师把毛里塔尼亚祖先们的名字逐个背诵了一遍。婴儿的祖父老凯拉巴·肯特先前经常对人们讲述他们的事迹,这些为数众多的了不起的名字都已历经二百多年了。这时,报信人又敲响了他的手鼓,在场的所有村民都对如此显赫的家庭,报以表示敬仰和尊敬的欢呼。

这一天的夜晚,皓月当空,奥莫若独自和他的儿子在一起,命名仪式结束了。他把小琨达抱在自己强有力的胳膊中,来到了村头。他把婴儿高高地举起,让他面对着苍天,轻声地对他说,“看哪,只有它才比你更伟大!”

第二章

这是播种的季节，初雨马上就要下了。朱福瑞村所有的男人们都已在他们的大田里堆起了高高的干草垛，然后点上火，让草木灰随风四处飘散，落下来肥田。女人们则已经在她们的稻田里插秧了。

在宾莎坐月子期间，她那块稻田是由雅妮莎奶奶替她照料的，现在她已重新回来尽自己的职责了。她把琨达放在一个背袋里，绑在自己的背上，和其他的女人们一起上了停靠在村里一条河边的独木舟。那些女人们，有的——包括她的女伴简凯·杜雷——也背着自己的婴儿，头上还顶着一捆东西。这条河是从冈比亚河蜿蜒曲折地流向内陆的许多主流中的一条。那些独木舟，每条上面都坐了五六个女人，靠着用力别动宽叶短桨，轻轻地掠过了河面。宾莎每次划一下桨、向前探一下身子，都能感觉到紧贴在她背上的琨达的那种软绵绵、暖烘烘的感觉。

红树散发出来的浓重的麝香香味和密布在河流两岸的其他草木植物所发出的沁人心肺的芳香。在空气中弥漫着独木舟经过之处惊扰了大群的狒狒，它们一个个睡眼惺忪，吼叫着，跳来跳去，摇晃着棕搁树的叶子。野猪则咕噜着，喷着鼻气，窜入野草堆和灌木丛中躲藏了起来。遍布在岸边的成千上万只的塘鹅、白鹤、白鹭、苍鹭、鸬、燕鸥和蓖鹭，都暂时停止了啄食，抬起头来怯生生地望着那些划过它们眼前的独木舟。一些较小的鸟儿，如斑尾林鸽、撇水鸟、秧鸡、水鸟和翠鸟等，都腾空而起，发出尖声的鸣叫，在空中盘旋，直至那些独木舟驶远。

当独木舟快速穿过一块块繁忙的、波纹荡漾的水稻田时，都会有成群的小鲈鱼跳出水面，展现出一幅银光闪烁的画面。有时候，那些追食着小鲈鱼的、样子凶狠的大鱼竟会饿得昏头昏脑地“啪嗒”一声跌落在行进中的独木舟里。那时女人们就会立刻拿起短木桨又打又拍，然后把它藏在一边以备晚上美餐一顿。可是今天早晨，小鲈鱼却在独木舟周围自由自在地游来游去。

弯曲的河流拐了一个弯后进入了一条更宽阔的支流。当那些划着独木舟的女人们在这里出现时，空中便轰的一声响起了一阵振翅飞翔的声音，成千上万的各种颜色的海鸟霎时腾空而起，布满了天空。当女人们继续划桨前进时，那被鸟群遮天蔽日、那被振扑着的鸟翼激起了波纹的水面上，已散落下了片片羽毛。当她们行近那片朱福瑞村的女人们世代代都在那里种稻子的沼泽地时，独木舟穿过蚊子群，便一条接一条地朝着一条杂草丛生的小道缓缓地靠岸了。那些杂草堆是她们各家稻田的分界线，现在，田里青翠的秧苗已在水面上露出一掌高了。

。每年由朱福瑞村的长老会根据每个女人需要用稻米养活几口人来决定可以拥有多少稻田，因此宾莎的那块稻田的面积现在还很小。当她背着新生婴儿跨出独木舟时，她非常地小心，她刚向前走了几步，就一眼看见了那个搭在高脚架子上用茅草铺顶的小凉棚子，她一下子站住了，又惊又喜。那是奥莫若在她分娩期间到这里搭起来给他们的儿子躲避风雨时用的。可是他对她却只字未提这事，男人们就是这样。

给婴儿喂过了奶后，宾莎把他舒舒服服地安顿在凉棚里，她然后换上顶在头上带来的干活时穿的衣服，便去干活了。她在水田里深深地弯着腰，把那些新长出来的野草连根拔掉，不然这些野草就会长得比稻子还高，把稻子憋死。只要琨达一哭，宾莎就会马上走出水田，身上滴着水，在凉棚的蔽阴底下给他喂奶。

小琨达就这样沐浴在母亲的爱育之中。每天傍晚回家后，宾莎给奥莫若做好了饭，侍候他吃完以后，就去用希厄树油脂把她儿子从头到脚浑身涂抹个遍，这样做是为了使他的皮肤变得柔软，然后，她多半还要洋洋得意地把小苦琨达抱到村子那头雅妮莎奶奶的茅屋里去，老奶奶便再来逗弄他，亲吻他一番，婆媳俩总要摸一摸他的小脑袋，捏捏他的小鼻子、小耳朵和小嘴唇，以期望他长得更端正，而这样一而再、再而三地捏他，往往惹得小琨达哭起来。

奥莫若有时候会把自己的儿子从宾莎怀里抱走，把裹在毯子里的婴儿抱到自己的小茅屋里（丈夫总是和妻子分屋居住的）。他让孩子的眼睛和手指去接触一下诸如放在奥莫若床间法邪驱魔的护身符之类引人注目的东西。小琨达对任何色彩鲜艳的东西都颇感兴趣，尤其是他父亲的那

只兽皮猎囊。现在猎囊外面已嵌满了各种贝壳；每一颗贝壳都代表着奥莫若曾猎获了一头动物给全村食用。琨达一看到不远处挂着的长长的弯弓和箭囊，嘴里就会发出叽叽咕咕的声音。当奥莫若看到琨达伸出小手去抓那根深色细长的、由于经常使用已经变得油光发亮的梭镖杆时，脸上露出了笑容。他什么东西都让琨达去摸摸，除了那条祈祷用的跪毯之外，因为跪毯对拥有它的人来说，是圣物。当奥莫若和儿子单独呆在自己的茅屋里时，就对琨达讲那些等他长大后应该做的高尚、勇敢的事情。

到最后，他就把琨达送回到宾莎那里，以便再次给他喂奶。琨达不管在什么地方，多半总是很高兴的。每当宾莎把他放在她的双膝上晃动时，或是把他放在她的床上，弯下身来俯视着他时，她就轻声唱起催眠曲：

“我的孩子眯眯笑，
取祖先之名很荣耀。
你长大后定会成为
了不起的勇士或猎手。
你爸爸将为你而自豪，
可是你现在的模样，
我还是永远忘不了。”

于是，琨达总是一会儿便睡着了。

尽管宾莎非常爱她的孩子和丈夫，但她仍然整日忧心冲冲的。因为按古代遗传下来，穆斯林的男人在他第一个妻子生了孩子喂奶期间，是可以再娶个二房的。由于奥莫若还没有娶二房，而且宾莎很不希望他有这种想法，所以她盼望着小琨达能越早地自己行走越好，因为到那时候就可以断奶了。

当琨达快满约十三个月、开始蹒跚学步的时候，宾莎就赶紧来帮助他。没多久，琨达就能不要别人搀扶，自己摇摇晃晃地走路了。当时宾莎所感到的宽心决不亚于奥莫若所感到的自豪。这以后每当琨达哭着要吃奶时，宾莎不再把奶头塞到他嘴里了，而是先揍他屁股几下，然后给他一瓢牛奶。

第三章

雨季过去后,又到了青黄不接的时节,村子里上一季收获之后贮藏的粮食和其他于果杂品几乎都已吃光了。男人们又开始外出打猎了,但带回家来的只不过是几头小羚羊和几只不象样的野禽,因为在这炎热的季节里,热带草原上的许多水塘都已枯干了,稍大一点的、可口的野味早已钻进深山老林里去了。而此时也正是朱福瑞村的村民们为了获得新丰收而需要全力以赴种庄稼的时候。妻子们除了吃苞谷和稻米之外,已经开始把乏味的竹子的种子和猴面包树上那难以下咽的干叶子拿来当主食了。挨饿的日子竟来得这么早,大家都在祈求真主保佑村民免遭饥荒。为了使祈祷更有效,已经献祭上了五头山羊和两头小公牛,比上次献祭的还多。

不久,天空中终于布满了云,和丽的微风终于变成了阵阵劲风,随后象通常那样,悄悄地下起了温暖而又柔和的小雨,于是农民们把润软了的田地锄成了笔直的长垄,以备播种。他们知道,必须赶在大雨到来之前把地种好。

女人们在以后的几个早晨里,吃过早饭不再划船去她们的水稻田了,而是穿上用象征生命活力的大片大片鲜嫩的叶子做成的传统服装,出发到那些男人犁成垄沟的地里。她们一路上边走边唱着祖传的祈祷文,以祈求她们头上顶着的土钵里的苞谷种子、花生种子和其他种子能生根结出累累果实,因而当女人们的身影还未出现之时,一阵阵高低起伏的歌声已先听到了。

她们排成一行,光着脚齐步前进,走到每个农民的那块地里都唱三遍歌,然后才散开去。接下来,女人们便各自走到一个农民的背后,跟着他沿着一行行土垄前进。男人每向前迈出几英寸,便用大脚趾在泥土里挖一个坑,后面的女人便在坑里撒一颗种子,然后再用自己的大脚趾拨土把种子盖上。女人们比男人更辛苦,因为她们不仅要丈夫的帮手,

而且还要照料水稻田和她们那在自家厨房附近开垦的菜园子。当宾莎在种葱头、山药、葫芦、木薯和苦番前的时候，小琨达便在几位老奶奶的照看下嬉戏玩耍，全村所有属于第一班级的、年龄不满五岁的小孩都归这几位老奶奶照看，这些孩子们不管男的女的，都象幼小动物一样光着身子，四处又蹦又跳，其中有的才刚刚开始牙牙学语。所有孩子都象琨达一样，长得很快，他们绕着村子里的那棵树干粗大的猴面包树，互相追逐打闹，玩捉迷藏，又笑又叫，把那些小狗和小鸡赶得一堆一群的，东碰西撞，羽毛四下里乱飞。

只要有一位老奶奶答应给他们讲故事，所有的孩子便会立刻争先恐后地坐下来，静静地一声不响地听，连那些象琨达那样幼小的孩子也一样。尽管琨达还有好多话听不懂，可是每当老奶奶边讲边用手比划着，使得她所讲的故事真象有那么回事的时候，他还是睁大了双眼聚精会神的听着。

尽管琨达还小，但他已经对有些故事很熟悉熟了，那是他的奶奶雅妮莎在她的茅屋里，单独讲给他一个人听过。他和他那些在第一班级的小伙伴们都觉得，在所有的老奶奶们当中，讲故事讲得最好的当数那位可亲可爱但又神秘古怪的老尼奥·博托奶奶。她头上已经没了头发，满脸皱纹，皮肤象黑炭一般，在她嘴里那几颗稀稀落落的牙齿之间，咬着她那根长长的柠檬草根，活象是昆虫的触须。而那几颗牙齿也已经因她嚼了数不清的柯拉果仁变成深橘黄色的了。老尼奥·博托会坐在她的矮凳上，嘟嘟囔囔他讲个没完。虽然她脾气暴躁，但孩子们都晓得她是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孩子一样爱护的，她自己也曾亲口说过他们都是她的孩子。当孩子们围坐在她周围的时候，老尼奥·博托就会粗声粗气他说：

“来，我给你们讲一个故事……”

“请快讲吧！”孩子们异口同声地大声嚷道，说着大家便满怀期待地摆正一下坐姿。

随后，她就会象所有曼西哥族的说书人那样开口说道：“话说想当年，在某时某地，某个村子里住着这么一个人。”她说那是个跟他们年龄差不多的小男孩。有一天他来到了河边，看见一条鳄鱼陷落在了网里。

“救救我呀！”那鳄鱼喊道。

“你会吃掉我的！”那个男孩答道。

“我不会吃你的，你走近一些！”鳄鱼说。

于是，那男孩便走到了鳄鱼跟前——一下子那男孩就被那张长嘴巴中的牙齿咬住了。

“你竟这样用恶行来报答我的善心吗？”男孩叫道。

“当然了，”鳄鱼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来说道。“世道本来就是这样的么。”

那男孩表示怀疑，于是鳄鱼就同意先不吃掉他，而是让他去听——听碰到的头三个过路人的意见。第一个路过的是一头驴，那男孩便向驴子发问征求它的意见时，驴说道，“现在我已经老了，不能再干活了，我的主人便把我赶出了大门，把我去喂豹子了！”

“你看怎么样？”鳄鱼说道。第二个过路的是一匹老马。他的看法和驴的相同。

“听见了吗？”鳄鱼又说道，接着，过路的是一只胖胖的兔子，他说道，“这个问题么，我因为没看见这件事是怎样从头开始的，所以我的意见就说不准。”

“那鳄鱼听罢一脸地不情愿，嘟囔了一阵便开始对他讲起了事情的开头部分，他刚一张开嘴，那男孩就一下子抽身跳上了河堤，到了安全地带。

兔子问道：“你喜欢吃鳄鱼肉吗？”男孩说喜欢。“你爸妈也喜欢吃吗？”男孩又说也喜欢。“那么，想法把这条现成的鳄鱼弄回去美餐一顿吧。”

于是那男孩便跑回了村子，领来了些大人，他们帮他杀死了鳄鱼，可是他们一起带来的那条猎狗，却去追兔子，抓住了它，并把它也咬死了。

“所以那条鳄鱼说的对，”尼奥，博托老奶奶说，“世道常情本来就是这样的，好心往往得不到好报，这就是我给你们讲的故事。”

“祝福您健康和幸福！”孩子们感激他说道。

这时，其他的老奶奶们给孩子们递过来一碗碗刚烤好的甲虫和蚂蚱。这些东西在别的季节里是用来作为美味零食的，可是现在，在这大雨季来临之前，挨饿的日子已经开始了的时候，烤虫子便成了他们的午餐，因为绝大多数人家的贮藏室里，现在只剩一点点苞谷和稻米了。

第四章

现在几乎每天清晨都要短暂地下几阵新鲜的小雨，在阵雨间歇的空当儿，琨达和他的小伙伴们就兴奋地到户外跑来跑去的。他们冲着天边那道弯弯的、似乎称地面相连接的好象伸手可及的美丽的彩虹，大声地喊叫着，“暖呀！暖呀！”但是那些阵雨也带来了大群的飞虫，它们恶狠狠地叮人、咬人，不一会儿就把孩子们都赶回屋里去了。

忽然在一天夜里，大雨倾盆而下，人们都蜷缩在自己那寒冷的茅屋里，听着那雨水滴落在茅草屋顶上的声音，看着那闪电的亮光。每当那吓人的雷声在夜空中轰隆而响的时候，他们便赶紧去抚慰孩子们不要害怕。在阵阵骤雨的间歇中，他们所能听到的只有豺狼的嚎叫、鬣狗的吠叫，和青蛙的呱呱声。

第二天晚上又下了场雨，第三天晚上，第四天晚上——都是在晚上下雨——雨水淹没了河边的低洼地，把农田灌成了沼泽，把他们的村子变成了个大泥潭。可是每天早饭之前，所有的农民们仍费力地穿过泥塘，到朱福瑞村中那个小小的清真寺里去祈求真主赐与更多的雨水，因为只有充足的水份深深地渗入土壤之中，才能维持住生命。不然的话，到了烈日暴晒之时，那些根部得不到足够水份的庄稼就会枯死掉。

那间照看幼儿的潮湿的茅屋中，在泥地上那浅浅的火坑里燃烧着一些干树枝和牛粪块，屋内光线昏暗，凉意袭人。尼奥·博托老奶奶向琨达和其他孩子讲述着过去那些因雨水不足造成饥饿困境的可怕岁月。不管事情多么糟糕，尼奥·博托老奶奶总忘不了曾有过的最糟糕的事情。她对孩子们讲道，有一次在连续下了两天大雨之后，炎热的日子立刻就来临了。尽管人们一个劲地祈求真主，不停地跳祖传的求雨舞，并且每天都献祭上两头山羊和一头小公牛，但是地里所有的庄稼仍陆续干枯死了。老奶奶继续说道，甚至连森林里的水塘也干涸了，接着，先是野禽，后是野兽，皆因干渴难忍，开始出现在村里的井旁。每天晚上天空中都是

皎洁无云，千万颗星星闪烁烁烁，寒风习习。病倒的人越来越多，很明显，邪恶之神降临了朱福瑞村。

那些还有点精力的人，便继续做着祈祷和跳舞求雨，最后，连献祭用的山羊和小公牛都宰光了，俱真主好象对朱福瑞村仍毫不理睬。那些年老体弱以及患病的人便开始死去了，另外一些人则外出逃荒去了，他们去到别的村子里，乞求那些家有余粮的人，收留他们作奴仆，只要能让他们填饱肚子就行。至于那些留下来没走的人，则一个个垂头丧气地躺在自家的茅屋里。就在那个时候，老奶奶接着说道，在真主的引导下，马若布特一派的圣哲凯拉巴·琨达·肯特来到了朱福瑞村这个闹饥荒的村子。他看到村民们的处境如此悲惨，就跪下来向真主祈祷，他几乎不吃不喝地一连祈祷了五天，其间只喝了几口水以维持生命。到了第五天傍晚，大雨便倾盆而下，朱福瑞村由此得救了。

老奶奶的故事讲完之后，其他孩子便都对琨达产生了新的敬慕之意，因为他拥有其高贵的祖父，即琨达的祖母雅妮莎的丈夫的名字。即使在这之前，琨达也看到过其他孩子的父母恭恭敬敬地对待雅妮莎的态度，他感到自己的奶奶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妇女，就象尼奥·博托老奶奶一样。

现在几乎每天晚上大雨都滂沱而下，琨达和别的孩子开始看到大人们都淌着深及脚踝，甚至没到膝盖的泥水，在村里不停地走动。他们甚至还划着小船各处走动。琨达曾听到宾莎对奥莫若说，稻田都给上涨的河水淹没了。那些孩子的父亲们虽然又冻又饿，但仍然几乎每天都把宝贵的山羊和小公牛献祭给真主。他们修补漏雨的屋顶，用柱子支撑起坍塌的茅屋，祈求真主保佑他们能贮存起日渐缺乏的稻米称苞谷，使他们能以维持到收获季节。琨达和其他孩子皆因年幼，倒并不怎么在乎饿肚子，他们的精力更多地集中于泥中的玩耍、摔跤，光着屁股跑来跑去，但他们也渴望着再看到阳光普照，因而他们也会向着灰蓝色的天空挥手，并且象他们曾目睹大人们所做的那样，高声喊道“照耀吧太阳，我将为你宰一头山羊！”

拯救生命的雨水使一切生物焕发了生机，变得葱郁茂盛，到处是虫唧鸟鸣的声音，树木和花草也都绽开了芬芳的花朵，脚下赤褐色的粘土每天早晨都新铺上了一层由头天晚上被雨水打落下来的色彩鲜艳的花瓣

和绿叶织成的地毯。可是尽管大自然如此生机盎然，朱福瑞村的村民们中却仍然瘟疫病横行，因为那些正在茁壮生长着的农作物还不成熟，还不能拿来食用，男女老幼的村民们都馋涎欲滴地仰望着树上那缀得沉甸甸的成千上万只的丰硕的芒果和猴苹果，但这些青色的果实坚如顽石，谁要是咬上一几就会病倒和呕吐。

雅妮莎奶奶每次见到琨达，就会叫道：“饿得只剩皮包骨头了！”说话时还用舌头发出响亮的啧啧之声。实际上雅妮莎奶奶几乎和他一样瘦，因为朱福瑞村的第一间贮藏室现在都已没有一粒粮食可吃了。村里仅剩的那几头没有吃掉或没有拿去献祭的牛羊和那几只鸡，还必须保留着，还必须喂养它们，否则来年就再也没有什么牛犊、小羊和小鸡了。所以人们只得开始吃鼠类动物和草根树叶了，他们在村里村外搜挖，只要太阳一出来他们就出发，一直搜挖到太阳落山。

男人们如果还是象他们在其他季节里常做的那样，深入森林中去捕猎，他们便再也没有力气把猎物拖回村子里来了。部落的戒律是禁止曼西哥人吃那些为数众多的猴子和狒狒的；也不允许他们去碰那些散布在各处的鸡蛋或是那些数不清的被曼西哥人看作是有毒的肥硕的绿色牛蛙。作为虔诚的穆斯林，他们是宁可饿死也不愿去吃野猪肉的，那些野猪则时常成群地窜进村子里哼哼着，用鼻子到处拱土。

很久以来，鹤总是把巢建在村子里的爪哇木棉树的树顶上的，当幼鹤孵化出来以后，大鹤就飞来飞去的，把它们刚从河里抓获的鱼带回来喂哺幼鹤。村里的老奶奶们和孩子们则瞅准了时机，赶忙跑到树下，高声呐喊，用小树枝和石块对准树顶上的鹤巢猛掷。在一阵喧嚣的吵闹声中，幼鹤往往无法用嘴接到鱼，于是使鱼掉不到鹤巢里而是从高大浓密的树叶簇中跌落下来，掉到了地上，孩子们便会立刻上前去抢那条鱼，于是某个人家的晚饭桌上便可以有一顿丰盛的晚餐了。如果孩子们向上投掷的石块碰巧击中了一只笨拙的、翅膀不灵活的幼鹤，有时候它就会从高处的巢中同鱼一起掉到地上来，非死即伤。碰到这种情形，那天晚上就会有几户人家喝上鹤肉汤了。不过象这样的晚餐是并不多见的。

每到了晚上，各家各户便会聚集在自家的茅屋里，把各自找到的不管是什么东西都汇集起来。如果他们幸运的话，或许会有一只地老鼠或